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2016]14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系学生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各系学生管理工作的任务、目标和要求，加强对系学生管理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和考核，使系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则

量化考核学生工作，通过查看资料、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全面准确地反映系学生工作情况，实事求是地肯定成绩，客观地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依据。

2. 以考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

学生工作量化考核重点是以考促改、以考促建，以量化考核

标准为准绳，以系实际工作成效为依据，明确系学生工作的目标和任务，促进工作规范化、上层次、上水平。

3. 严格过程、注重结果的原则

学生工作量化考核既看重过程，也注重结果，以过程反映工作的规范性和持续性，以结果反映工作的有效性，在考核中强调过程与结果的结合，突出重点工作考核。

4. 坚持共性、鼓励创新的原则

学生工作量化考核在坚持统一内容、统一标准的基础上，注重发现和总结各系的工作经验和特色，做到既坚持做好基础工作，又鼓励改革创新。

5. 纵横比较、激励鞭策的原则

学生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各系全面地、综合地、系统地总结工作，客观地、辩证地、科学地评价工作，同时也进行系与系之间的比较，达到相互学习借鉴，同时激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学生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二、考核内容

包括组织领导、辅导员队伍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实践育人、文化建设、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奖助和评优评先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工作、团组织建设、安全稳定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和专项工作任务、其他日常工作等十四个方面。

三、考核方式

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四、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系学生工作评价依据；
2. 出现一票否决项，取消该系参与评选年度学生工作先进部门资格：

五、考核要求

1. 各系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及相关工作记录。
2. 各系平时要注意积累原始材料，考核前扎实做好自查工作，如实上报有关数据，按规定操作程序完成各项工作。
3. 考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在考评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给予考评不合格处理，并全校通报，对经办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必要的处理。

附件：《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考核测评指标》

附件：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考核测评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要项
1. 组织领导	1.1 建立由系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专题工作会不少于1次，会议内容及时上传系网站	(1) 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 (2) 专题会议议程、纪要等相关材料，以及网络截屏照片等材料
	1.2 系领导定期研究学生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工作会，会议信息及时上传系网站	(1) 研究主要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等相关材料
	1.3 主管学生工作系领导每年到堂听课≥8学时（至少听4学时思政课），了解学生出勤、课堂纪律、学习互动等情况	(1) 听课记录等相关资料（自行设计听课记录）
	1.4 主管学生工作系领导主持或参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课题不少于1项	(1) 课题立项通知、申报书、发表的相关论文、结题证书等相关研究资料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其余情形为 C；	
2. 辅导员队伍建设	2.1 辅导员纳入系内教师培训计划，每年组织或派辅导员参与培训1-2次	(1) 培训计划、总结 (2) 培训材料
	2.2 严格执行《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督促辅导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日常考核管理	(1) 辅导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相关材料、日常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
	符合上述二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一项为 B；其余情形为 C；	
3. 主题教育活动	3.1 利用重要节庆日、重大事件，开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进步和时代精神教育等主题活动不少于2次	(1) 开展活动的主题、计划（方案）过程材料、小结等相关资料 (2) 宣传报道情况
	3.2 文明修身主题教育活动贯穿全年	(1) 活动计划、总结、过程材料 (2) 宣传报道情况
	3.3 组织开展感恩教育主题活动	(1) 活动方案、总结、过程材料 (2) 宣传报道情况
	3.4 积极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实习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	(1) 活动相关材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要项
	★ 3.5 积极开展特色创新主题教育活动	(1) 创新活动材料
	符合“3.5”，同时符合其他四项标准为 A；符合“3.5”以外的其中四项为 B；其余情形为 C；	
4. 实践育人	4.1 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定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校外实践基地一览表 (2) 在实践基地开展的实践活动一览表
	4.2 制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年度计划，每学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 3 次，参与人数不少于本系学生的 70%	(1) 社会实践活动计划、总结 (2) 开展活动相关过程材料
	4.3 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小分队（500 人以上的系至少成立 3 支），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本系学生的 70%	(1) 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计划、总结 (2) 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相关资料
	4.4 每学期表彰实践活动先进典型，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不少于 1 次	(1) 先进典型事迹材料、表彰会议相关材料 (2) 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资料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其余情形为 C	
5. 文化建设	5.1 积极承办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等校级专场文化活动	(1) 活动计划或方案、小结、过程图片或视频材料
	★ 5.2 努力开展校园文化创新，打造活动品牌	(1) 创新活动项目名称、活动形式、计划、总结等资料 (2) 创新活动开展的图片或视频材料 (3) 宣传报道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5.3 系级文化活动每学期 1-2 次，班级文化活动每学期 2-4 次	(1) 活动方案、过程图片或视频、小结等材料 (2) 宣传报道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符合“5.2”同时符合其他一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一项为 B；；都不符合为 C；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6.1 有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并积极落实	(1) 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计划、总结 (2) 其他相关过程资料
	6.2 系内网站主页建有思想政治教育专题模块，及时更新有关内容	网络考核
	6.3 定期开展有关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1) 活动主题、内容、形式以及效果等相关材料
	6.4 建立各系学生微博（班级微博或专业微博）、微信平台，及时发布学校或本系下发的通知、组织的各类活动等正面信息，并及时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	(1) 微博（微信）平台建立的相关资料 (2) 利用平台进行宣传情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要项
		(3) 与学生互动情况
	6.5 建立各系学生 QQ 群、班级 QQ 群或专业 QQ 群，及时发布学校或本系下发的通知、组织的各类活动等正面信息，并及时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	(1) QQ 群号、名称、注册人数等相关资料 (2) 利用平台进行宣传情况 (3) 与学生互动情况
	6.6 以班级为单位建立学生家长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学校或本系、班有关学生教育管理、学习、就业等方面的信息，并及时回复家长提出的问题	(1) 学生家长信息平台建设相关资料
	符合“6.1—6.3”且符合“6.4-6.6”中的二项标准为 A；符合“6.1—6.3”且符合“6.4—6.6”中的一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7. 心理健康教育	7.1 建有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1) 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资料； (2) 对心理异常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资料
	7.2 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1) 心理健康教育宣传计划、活动项目、活动总结、活动过程的文字、图片或视频材料等
	符合二项标准为 A；符合一项为 B；其余情形为 C；	
8. 奖助、评优评先工作	★8.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优、评奖、资助等工作，国家奖、助学金及校内奖助学金等无违规情况	
	8.2 开展资助、励志、自立自强、心理教育等资助性教育活动	(1) 活动计划、总结 (2) 各活动项目开展情况材料，以及过程文字、图片或视频材料
	8.3 建立受资助学生成长档案，了解、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家庭等方面动态，建立特困学生沟通机制	(1) 按照不同受资助个体分别建立成长档案，包括个人成长变化情况，以及家庭变化情况等资料 (2) 与特困学生建立的沟通制度文件、沟通情况材料
	8.4 树立自立自强典型学生，发挥榜样作用	(1) 典型学生名单、个人事迹、评选、表彰、宣传等材料
	不符合“8.1”一票否决，取消学生工作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符合“8.1”及其他三项标准为 A；符合“8.1”及其他二项标准为 B；符合“8.1”及其他一项标准为 C；	
9. 就业工作	9.1 以系为单位开展就业指导活动，包括就业政策学习、就业形势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创业教育，每年不少于 4 次；“青春风华”就业讲坛，每年不少于 4 场（500 人以下的系，每年不少于 2 场）；以班为单位开展相关活动，每年每班不少于 2 次	(1) 就业指导活动主题、形式、内容、学习材料等 (2) “青春风华”就业讲坛的主讲人、讲授材料、宣传报道情况 (3) 班级开展的就业教育材料
	9.2 认真做好新生基本情况调查、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形成各项调查报告	(1) 各专项调研的形式、调研内容、调研过程资料、调研报告报告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要项
	9.3 以灵活、合同就业为依据，初次就业率达 75%，年底就业率达到 90%	(1) 学生灵活、合同就业情况汇总表 (2) 学生灵活、合同就业协议
	9.4 稳定现有定向实习、订单培养基地，积极开拓具有长期合作或深度合作潜力的合作单位	(1) 每年向原有定向实习、订单培养基地选送、留用学生情况表 (2) 每年到定向实习、订单培养基地走访、检查学生实习情况材料 (3) 新开拓的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合作内容等信息材料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除 9.1-9.3 的为 B；其余情形为 C；	
10. 团 组 建 设	10.1 按规定发展学生团员，开展团组织生活，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1) 新发展的团员名单、团组织生活开展的相关材料
	10.2 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学生团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1) 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总结及培训资料等相关材料
	10.3 按规定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	(1) 推荐优入党人员名单 (2) 推优学生团员个人基本情况 (3)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人员名单，以及后续培养情况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二项为 B；其余情形为 C	
11. 安 全 稳 定	11.1 有维护安全稳定的防控措施和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1) 维护安全稳定的防控措施和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11.2 有防范利用宗教对学生进行渗透的措施或办法	(1) 防范利用宗教对学生进行渗透的措施或办法； (2) 学生信仰宗教情况统计资料。
	11.3 有全年性的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计划，安全教育工作常态化，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1)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计划； (2) 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相关资料。
	★11.4 发生群体恶性事件（群体性打架斗殴）或个体刑事案件；	
	★11.5 因工作不到位，本系学生中出现罢课、集体起哄、闹事等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学校稳定事件的	
	★11.6 因信息不畅、工作不力，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	
	★11.7 在处理学生问题或有关事件中因处理不当致使事态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11.4—11.7”为一票否决项，发生其中的任何一项，直接取消学生工作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年终评定直接定为 C（不合格）；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 A；符合“11.4—11.7”且其余标准中符合二项为 B；其余情形为 C	
12. 学 风	★12.1 每周班级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等合计违纪率不高于 5%	(1) 达到各项标准要求所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以及落实措施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要项
建设	★12.2 每学期，学生课程考试单科成绩及格率不低于 95%，80 分以上学生占班级学生的 10%以上	留存的相关材料
	★12.3 “优良学风示范班”申报创建率达系内班级的 50%以上，且申报班级中有 45%创建合格	
	★12.4 严肃考风考纪，班级学生单科作弊率不高于 2%	
	“12.1—12.4”为一票否决项，不符合其中的任何一项标准，直接取消学生工作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符合其中两项或三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13. 其他 日常工作	★13.1 早操、升旗、晚自习出勤率达均不低于 95%	(1) 达到各项标准要求所采取的工作措施，以及落实措施所留存的相关材料
	★13.2 班级劳动课均不低于 80 分	
	★13.3 宿舍、教室、环境卫生均不低于 8.5 分	
	13.4 按要求做好征兵宣传、组织报名等工作	
	13.5 按要求做好学生参与医保相关工作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 13.1-13.3 中的二项标准，同时符合其他二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14. 年度 重点任务和 专项工作任务	★14.1 按要求完成年度要点和学工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指标（日常跟进考核）	(1)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相关材料
	★14.2 按要求完成日常下达的专项工作任务（日常跟进考核）	(1)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相关材料
	上述两项标准均为一票否决项，不符合其中的任何一项标准，直接取消学生工作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年终评定直接定为 C（不合格）	
<p>根据以上 14 项指标获得 A 的总数（用 X 表示），得出测评结果： 无一票否决项，$X \geq 10$，无 C，结论为 A（优秀）；无一票否决项，$X \geq 8$ 且 $C=1$，或全部指标为 B 以上，结论为 B（合格）；其余情况，结论为 C（不合格）</p>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2016]15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促进辅导员队伍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沧医专校〔2014〕2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班级事务管理的专兼职辅导员。

第三条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育人和管理双重职责。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

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四条 学校对辅导员的管理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学校职能部门和教学系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具体实施。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要求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备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负有指导学生、关心学生的职责，按照党委的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围绕学校培养人才这一中心工作，根据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心理等特点，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努力使大学生成为政治合格、品德高尚、业务扎实、工作勤奋、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

第六条 辅导员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坚持科学发展观，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积极引导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养成

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落实学生信息报送责任制，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正确地引导；重视安全教育，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高校学生勤工助学，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宣传资助政策，并建立健全贫困生档案，成立班级资助工作评议组织，按要求和程序操作开展资助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和资料，确保资助工作到位，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辅导员要从新生入学开始就对学生进行就业教育，并贯穿于学生培养的全过程。毕业班辅导员要认真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推荐、毕业鉴定工作，按时统计、上报毕业班生源信息，及时、准确传达就业政策和信息，并组织好毕业生文明离校等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要熟悉和掌握班集体中每位学生的家庭状况、性格特点等，关注重点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建立相关工作档案；做好学生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德育、智育、体

育学分考核、综合素质测评、学生思想品德鉴定等工作；严格落实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校纪校规，抓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七）协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尤其是在学生入学教育、国防教育、参入居民医保、劳动课、社会实践、实习教育、考试、毕业教育、毕业论文与设计等工作环节中，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动员和措施保障工作以及纪律、安全、诚信等教育，并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上述任务。

（八）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专项工作目标，结合本系部、本专业和本班级特点，制定班级学生工作计划和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和学习指导，抓好学风建设，期末做好工作总结，及时提出新的工作目标、措施和要求；

（九）指导学生团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学生党团组织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成功成才中的作用；

（十）完成学校和系部布置的专项工作和其他临时工作。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的相关制度

（一）谈心制：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中，关注特殊群体学生，每周至少开展谈心活动1次；每周至少与一位任课教师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和思想状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与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每学期至少与20%以上的学生家长取得联系，沟通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方面表现，与家长共同开展学

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 听课制：辅导员每周至少深入学生课堂听课 2 次，重点是了解学生的课堂学习、出勤等情况，并积极与任课教师沟通，听取教师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 进宿舍制：辅导员每周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 2 次，及时了解学生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积极推进宿舍文化建设，营造健康向上、求知好学、整洁卫生、互助和谐的良好氛围。

(四) 会议制：辅导员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末要召开主题会议，部署学生管理相关工作。每月至少召开 2 次主题班会，针对学生教育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学生重点关注度问题、需求、建议等，统筹协调，正确引导。

(五) 周记制：辅导员要撰写工作周记，定期分析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的情况，总结自己所开展工作的成效与不足，及时向所在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反映需要重视或协调解决的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实效。

(六) 档案制：辅导员要建立所带学生基本情况的完整档案，包括学业情况、家庭情况、贫困生情况、心理健康情况、奖惩情况和学生团建等方面内容，同时要完善个体特殊学生的教育管理档案，提高学生工作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七) 信息填报制度：辅导员要按照《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素质学分考核办法》、评优评先和资助等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如实填报和上传信息资料。

第三章 职业道德与纪律规范

第八条 辅导员必须加强自我修养，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九条 职业守则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三)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五)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十条 辅导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党纪和校规，严格遵守《沧州医专教职员工日常行为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
- （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三）不执行上级的决议和决定；
- （四）偏听偏信，对待学生不公正；
- （五）对学生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
- （六）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学生；
- （七）滥用职权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克扣学生奖助学金或困难补助；
- （八）索取或接收学生和家長赠送的货币、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 （九）泄露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
- （十）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落实学校《节能减排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

第四章 配备与选聘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专职为主，兼职为辅，专兼结合”的原则，坚持政治强、品德高、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用人标准，逐步把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的人员选聘到辅导员队伍中来。专职辅导员原则上从优秀硕士毕业生中选聘（对于已聘用的辅导员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学历学位）。兼职辅导员从有志于从事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和管理的行政管理人员、新进专任教师中选拔，新进专任教师应该从事3年专（兼）职辅导员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并结合学校管理工作实际，不断完善辅导员配备和选聘工作，使辅导员的配备按师生比例逐步达到1：200的合格标准。

第十四条 辅导员选聘应当坚持如下标准：

-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 （二）具备硕士以上学历（或学位），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 （三）具备《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规定的其他任职能力。

第十五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辅导员的选聘工作由人事处、学工部和相关系部联合进行。选聘分岗位公布与报名、资格初审与初选、考试（笔试、面试）与考察、公布拟聘名单、研究报批等程序，具体工作由人事处负责。专职辅导员纳入学校教师聘任办法管理，实行聘任制。兼职辅导员的选聘由所在部门组织推荐，拟选聘系部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学工部审批，聘期三年。

第五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统一的教师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技术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要求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或其他相关学科的技术职务。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辅导员评聘教师技术职务岗位的具体条件，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辅导员评聘教师技术职务岗位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原则，重点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八条 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加强辅导员的培养，并统一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努力创造条件，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学术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历、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搭建学术研究实践平台，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工资薪酬、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为学校一线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队伍作为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择优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专任教师岗位选派。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队伍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实行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辅导员队伍

的宏观指导与管理。各系部对辅导员进行日常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辅导员工作考核，不断完善辅导员队伍考核体系。辅导员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工部、系（部）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并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轮岗等挂钩。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并按一定比例单独分配评优指标，统一表彰；并择优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表彰奖励。被评为校级优秀辅导员者自动具有参评国家、省市级的“高校优秀辅导员”的资格。凡被评为“优秀辅导员”者，学校根据所获级别在职称评聘、晋级、职务晋升和赴外进修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制定《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和《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严格对辅导员的考核管理，对考核不合格或有明显工作失职问题的辅导员依照考核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实行轮岗制，轮岗采取双向选择与组织调配相结合的原则，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在一个系连续任职不能超过六年。

第七章 待 遇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属于学校专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教师，为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学校在辅导员参加有关会议的规定上适当放宽。

第二十九条 辅导员按照学校绩效工资改革方案的具体规定

执行工资待遇。

第三十条 兼职辅导员在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时给予相应的加分，具体标准为：工作考核合格每任职一年加 0.5 分，优秀兼职辅导员加 0.7 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实习期间，兼职辅导员课薪工资按照 30% 计算，时间按照学校核定各专业实习时间（不超过 10 个月）确定。

第三十二条 辅导员通讯补贴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
2.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一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切实加强学生辅导员队伍的管理和建设，形成良性的工作激励机制，依据学校《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辅导员的工作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定先进、职称晋升、干部选拔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使辅导员工作考核科学、规范、公正、具有可操作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与时限

考核对象：学校辅导员；

辅导员考核时限：日常考核、年终总评。

二、考核内容、分值与考核部门

（一）考核内容与分值

根据辅导员职责和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制定相应的量化考核指标，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指标见附件《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10分）、党团和班级建设（10分）、学业指导和学风建设（20分）、日常事务管理（20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5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5分）、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5分）安全稳定（15分）、理论学习和实践研究（10分），累计总分100分。

（二）考核部门

辅导员考核由学工部牵头，教学系配合，对所属辅导员工作进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学校督导考核组备案。

三、考核结果的组成、等级划分与使用

(一) 考核结果组成

考核结果分两部分，平时考核总评分（A1）占70%，年底民主测评分（A2）占30%，总分为100分。平时考核由系（部）考核小组按照《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对辅导员考核评分，年度末按百分制汇总。民主测评由学工部牵头组织，参与测评的人员由学工部、系（部）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组成。其中学工部、系（部）管理人员、教师测评分（B1）占民主测评分的40%，班级学生测评分（B2）占民主测评分的60%，每年度末组织一次。

1. 考核结果计算公式如下：辅导员考评综合得分= $A1*70\%+A2*30\%$
 $=A1*70\%+(B1*40\%+B2*60%)*30\%$

2. 参与测评人员数：学工部参与测评人数为3~5人，系（部）参与测评的管理人员人数为每个系部3~5人，参与测评的教师为年度班级所有任课教师，班级学生参与测评的人数为辅导员所带全部学生。

(二) 年终考核等级划分与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年终考核等级划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比例为20%。

2. 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职称评定、奖惩、晋级、轮岗等挂钩。

3. 当年考核不合格者，向人事处建议不予晋级工资，并推迟一年参与职称评定，由学校主管领导对其诫勉谈话。

4.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交由人事部门处理。

四、考核有关问题说明

（一）加分因素

依据《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二）一票否决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被一票否决的人员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2. 因辅导员工作失误导致学生发生严重违纪现象，造成恶劣影响，或发生突发事件，未能积极妥善处理的；
3. 对学生中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对学生的不当行为不进行制止和教育、故意包庇或怂恿学生违纪，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学生发生伤亡事故，负有工作责任的；
5. 在开展学生评优、评奖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学校有关部门查实的；
6.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等学校规定或决定事项。

附件二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主要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思想政治教育	<p>(1)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组织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主旋律教育和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养成教育等主题活动, 每学期每班不少于 3 次。</p> <p>(2) 按学校要求, 结合班级学生特点进行入学教育、实习教育、毕业教育。</p> <p>(3) 要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关注重点学生或学生群体, 并制定相应的教育管理措施, 有针对性开展教育管理, 并做好记录, 建立相关工作档案。</p> <p>(4) 每天汇总学生表现信息, 并及时录入学生德育学分制管理系统, 按照《德育学分制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兑现学生德育学分, 不能出现影响学生德育学分统计结果事宜。</p>	<p>符合四项为 A, 记 10 分;</p> <p>符合“(4)”同时符合其他内容中的二项为 B, 记 8 分;</p> <p>其他情况为 C, 记 5 分(一项都不符合的记为“0”分)。</p>	10
2. 党团和班级建设	<p>(1) 班级建设有完善的规章制度、有计划和总结; 辅导员组织的学干、团干会每 2 周至少 1 次。</p> <p>(2) 班团干部选举过程材料, 班委会、团支部日常工作资料, 班级发展党(团)员、团员推优资料完整。</p> <p>(3) 能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 指导学生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团日等活动, 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每月至少 1 次, 且效果良好。</p> <p>(4)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活动, 学生参与率达 60%以上。</p> <p>(5) 具备丰富的党建团建工作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功底, 能讲授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深受学生欢迎的团课, 能指导团支部书记开展团员教育培训、开展组织生活、关爱帮助学生。</p> <p>(6) 努力开展创先争优工作, 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活动获得各项荣誉, 辅导员所带班级、团支部或学生个人获国家、省、市、校级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助学金除外)。</p> <p>(7) 开展特色创新班团活动, 在校级以上媒体(包括网站)宣传报道或活动做法在系内、校内推广。</p> <p>(8) 所带班级学生(指每小班)在校、系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超过 2 人, 且表现良好。</p> <p>(9) 所带班级学生(指每小班)参加兴趣社团的人数超过 50%, 且积极参加各项活动。</p> <p>(10) 辅导员工作事迹或班级学生事迹在校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p>	<p>符合“(1) - (5)”项, 同时“(6) - (10)”中的两项或以上为 A, 记 10 分;</p> <p>符合“(1) - (5)”项, 或符合“(1) - (5)”项中的任意四项同时符合“(6) - (10)”中的一项及以上为 B, 记 8 分;</p> <p>其他情况为 C, 记 5 分(一项都不符合的记为“0”分)。</p>	10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主要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3. 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	<p>(1) 能通过侧面了解、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学困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并建立学困生档案；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形成分析报告，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p> <p>(2) 每天按时收集所带班级教室日志，并将违纪学生情况及时录入学生德育学分制管理系统。</p> <p>(3) 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学习经验交流会。</p> <p>(4) 加强考风教育，协助监考老师和学校处理考试中违纪作弊同学。</p> <p>(5) 组织或指导学生开展课外专业实践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2 次。</p> <p>(6) 学生每学期所学课程考试单科成绩及格率高于 95%的，单科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不低于 10%。</p> <p>(7) “优良学风示范班”申报创建率达所辖班级的 50%以上，且申报班级中有 50%创建合格。</p>	<p>符合七项为 A，记 20 分；</p> <p>符合“(2)、(6)、(7)”同时符合其他内容中的二项以上为 B，记 15 分；</p> <p>其他情况为 C，记 8 分（一项都不符合的记为“0”分）。</p>	20
4. 日常事务管理	<p>(1) 每月，早操、升旗出勤率 95%以上。</p> <p>(2) 每月，三区卫生平均在 9 分以上。</p> <p>(3) 学生能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同一行为违纪率（每月计算一次）不高于 5%。</p> <p>(4) 劳动课 80 分以上。</p> <p>(5) 积极开展“星级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所带班级（每小班）每学期至少有 2 个以上宿舍被评为“五星级”以上。</p> <p>(6) 辅导员深入宿舍每周不少于 2 次，每周深入班级 3 次以上，按照辅导员听课制度要求进行听课，并每月与任课教师联系 3 次以上，有工作记录。</p> <p>(7)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优评先、评奖、资助等工作，无违规情况；按照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和资料。</p> <p>(8) 严格落实学校、系部下发有关管理制度，完成好各专项工作，未出现疏漏，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p>	<p>“(7)”为一票否决项，如果不符合要求，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年度考核为不合格；</p> <p>符合八项为 A，记 20 分；</p> <p>符合“(7)”，同时符合其他五项以上为 B，记 15 分；</p> <p>其他情况为 C，记 8 分（一项都不符合的记为“0”分）。</p>	20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主要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1) 认真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的普查，并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2) 每学期组织开展 2 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3) 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能全面掌握，并能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同时建立相关档案。 (4) 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调节情绪，并及时向系或学工部门反映情况。	符合四项为 A，记 5 分； 符合其中三项为 B，记 3 分； 其他情况为 C，记 1 分（一项都不符合的记为“0”分）。	5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1) 建立班级微博或微信平台，及时发布学校或本系下发的通知、组织的各类活动等正面信息，并及时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 (2) 班级 QQ 群，及时发布学校或本系下发的通知、组织的各类活动等正面信息，并及时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 (3) 定期开展有关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 (4) 以班级（小班）为单位建立学生家长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学校或本系、班有关学生教育管理、学习、就业等方面的信息，并及时回复家长提出的问题。	符合四项为 A，记 5 分； 符合其中二或三项为 B，记 3 分； 其他情况为 C，记 1 分（一项都不符合的记为“0”分）。	5
7.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 开展班级就业指导相关活动，每年每班不少于 2 次。 (2) 认真做好毕业生毕业鉴定工作，认真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种形式的人才交流会。 (3) 及时统计、上报毕业班生源信息以及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4) 及时、准确传达就业政策和信息。 (5) 积极向定向实习单位推荐优秀学生，未出现不公正、不公平、不公开现象。	符合五项为 A，记 5 分； 符合“(5)”，同时符合其他任意 3 项为 B，记 3 分； 其他情况为 C，记 1 分（一项都不符合的记为“0”分），不符合“(5)”记“0”分	5
8. 理论学习和实践研究	(1) 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每学期至少撰写 1 篇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学术论文，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2) 结合岗位工作需要，通过学习获取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积极参与市级以上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教科研能力。	符合三项为 A，记 10 分； 符合其中两项为 B，记 8 分； 其他情况为 C，记 4 分（一项都不符合的记为“0”分）。	1 0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主要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9. 安全 稳定	<p>(1) 认真完成辅导员值班工作，按要求做好公寓楼值班和学生出勤检查等相关工作记录，掌握学生节假日离返校情况和双休日情况，发生重大和异常现象及时向系（部）报告，处理得当。</p> <p>(2) 要重视安全教育，按照学校或系部要求，结合班级管理实际，制定学生全年性、可操作的班级学生安全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教育计划要提交系部备案）。</p> <p>(3) 年度内班级（小班）学生违纪处分率不高于 4%（不包括辅导员在管理过程中主动向系部或学校反映有关学生一般性违纪受到的处分）</p> <p>(4) 及时上报和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未出现隐瞒不报情况。</p> <p>(5) 未发生群体恶性事件（群体性打架斗殴）或个体刑事案件；</p> <p>(6) 未出现因工作不到位，本系学生中出现罢课、集体起哄、闹事等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学校稳定事件。</p> <p>(7) 未出现因信息不畅、工作不力，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严重安全事件。</p> <p>(8) 未出现在处理学生问题或有关事件中因处理不当致使事态扩大，造成恶劣影响。</p>	<p>“（4）—（8）”为“一票否决”项，违反任何一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p> <p>符合八项为 A，记 15 分；</p> <p>符合除“（2）”以外的其他项为 B，记 10 分；</p> <p>其他情况为 C，记 5 分（一项都不符合的记为“0”分）。</p>	15

